

附件1

**2023 年度
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主要承担我县公共卫生、疾病预防与控制、预防医学研究的职能为政府部门制定公共卫生、疾病预防与控制的政策提供科学技术依据，负责对全县卫生防疫工作的业务指导。

（一）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二）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三）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的检验。

（四）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五）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预防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六）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预防知识。

（七）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预防知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括7个职能股室1、公共卫生应急科。2、传染病预防控制科。3、免疫规划管理科。4、健康教育促进科。5、卫生科。6、检验科。7、行政管理科，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拨款	2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任务是：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要求，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和监测工作工作，提升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持续推进免疫规划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具体业务工作计划

1.深入开展医防协同融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和深化医改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医防融合办公室”工作机制，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推进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健康筛查，进一步普及健康知识普及，提升

全民健康素养，推进全人群、全过程的预防、保健、医疗、慢病管理等一体化健康服务，强化开展“四全”健康管理行动，进一步推进医防数据信息共享。按照市卫健委下达的医防融合工作指标，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2.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和管理工作。

(1) 落实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加强甲、乙类传染病的疫情监测，做好传染病日审核，审核及时率100%，及时发现、调查、处理急性传染病疫点，不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开展传染病月、季、年分析，评估预测传染病发展趋势。开展医疗单位传染病漏报率调查，使医疗单位漏报率控制在0.5%以下。计划6月中旬完成一期医疗单位疫情管理人员传染病报告及信息管理培训。

(2) 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强化对突发传染病事件的防范及应对处理能力，加强输入性疫情防控 and 应对准备工作。根据《福建省救灾防病预案》和《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组织，做好人员、卫生防病物资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计划11月开展一期卫生应急管理 and 重点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培训。

(3) 开展艾滋病监测防治工作。继续抓好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随访工作，落实重点人群、高危人群干预和血清学监测，及时发现艾滋病新发病例。

(4) 做好疟疾追踪监测工作。开展疟疾发热病人血检工作，血检率达总人口的0.5%。继续抓好疟疾流动人口管

理，杜绝输入传染源在我县引起传播流行，在疟疾流行季节完成市疾控中心安排的嗜人按蚊追踪监测工作，完成消灭疟疾后的监测工作。开展一期疟疾防治相关工作培训，举办一期疟疾防治的宣传咨询活动。

（5）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结核病健康管理服务，逐提高肺结核患者治疗依从性。完善结核病疫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结核病疫情信息报告，做好疫情监测。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信息管理系统的质量控制，提高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对学校结核病疫情进行主动监测和汇总分析。加强业务工作督导指导和培训，不定期开展诊疗规范、学校结核病、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等工作指导，拟开展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防人员的业务培训一期。督促县总医院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工作，及时完成全县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发现和可疑者登记任务数。完成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5%。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新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geq 80%，发现的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接受治疗率达 70%。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组织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系列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提高公众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3.加强慢性病的管理，强化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督导。

(1)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配合政法、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大患者筛查与日常发现力度,确保报告患病率保存在5%以上。加强培训与技术指导,落实各项指标任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90%,规范管理率90%,面访率85%,服药率70%,规律服药率65%,精神分裂症服药率80%,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65%。继续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对患者失访、应管未管、持续不服药、身份证不详比例等重点指标与重点环节进行质控,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2) 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月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网络、微信等形式向公众传播“三减三健”健康知识和理念。

4.按照省市监测任务要求，完成各项监测工作任务。

(1) 在全县范围内对相关乡镇开展碘盐监测。我县地方病主要是碘缺乏病,碘乏病防治工作主要是针对防治知识的宣传和盐碘、尿碘监测并对其结果进行分析统计。按照三明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计划,我县应完成儿童尿碘、盐碘含量和甲状腺肿大情况监测及孕妇尿碘、盐碘含量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录入和传送,并做好结果的分析与汇报。深入社区、校园、单位等开展碘缺乏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让群众充分认识碘缺乏病危害,掌握碘缺乏病防治知识。

(2) 抓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恶性肿瘤发病登记报告。认真做好本辖区肿瘤病例的查重、信息整合、乡镇(街道)不详病例的地址归属查询等工作,积极对辖区的医疗机构开

展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和考核评价工作，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肿瘤病例死亡补发病及随访工作。

（3）开展死因监测报告。定期督促县总医院、龙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乡镇卫生院做好死因监测工作；开展1次全县死因监测与网络上报业务人员培训；及时、准确审核报告死亡信息，并做好系统的维护工作；定期与县公安局、民政局、妇幼保健院和计生局核对死亡信息，及时做好漏报补报工作；结合绩效考核标准，对各医疗机构的死因监测工作进行定期指导和督导检查1次并对结果总结评估；做好死因信息的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并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保存。

（4）做好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我县饮用水水质监测项目工作，按省、市计划对29个饮水工程的78个水质监测点（其中出厂水监测点29个、末梢水监测点49个）开展水质监测，计划采集水样200份，并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开展饮用水检测工作。

（5）开展食品污染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根据省上计划，按时规范采样；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我县现共有17个哨点医院，按计划完成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数690例。

（6）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技术规范，对省上分配给我县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任务数，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5.加强免疫规划及冷链管理。对疫苗采购和销售、使用配送、冷链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严格非免疫规划疫苗遴选采购，保障疫苗供应，保证疫苗质量。做好疫苗需求计划和配送工作，保证接种点疫苗的供应，做好冷链管理和维护工作。继续以提高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核心，稳步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建立有效人群免疫屏障，科学开展控制乙肝、消除麻疹、维持无脊灰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控工作，积极稳妥做好预防接种工作风险防范，从规范卡证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开展专业培训、强化薄弱乡镇督导检查等方面入手，关注容易管理不到位的儿童预防接种，规范预防接种门诊运行，力争数字化门诊建设全覆盖，加强管理效率，扎实推进全县免疫规划工作全面、持续、稳定发展。

6.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随时接受各类厂矿企业委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条例》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体检资质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完成各项职业体检工作。

7.开展公共场所检测。计划于6-7月接受县卫生监督所委托开展“国家双随机监测工作”，分别对旅店业、文化娱乐场所及其他类公共场所进行检测工作。

8.开展学校卫生工作。在本县辖区内，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方案”的要求，继续做好学生常见病的防治工作。按时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校舍建筑进行卫生监测和学校学生进行学生健康体检。

（二）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健康服务质量

1.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推进疾控机构改革，加强疾控

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吸纳新人，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办法，吸收同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方法，提升我县疾控队伍整体疾病预防控制管理水平。

2.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

（1）加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能力建设，提升检测水平。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争取增添疾控机构 A 类和 B 类仪器设备，招聘紧缺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扩大各种危险因素监测范畴，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高应急和快速检测能力，为疾病控制和预防做好技术支撑。

（2）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工作。一是完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使其科学有效运行。二是加强实验室建设及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增强检验人员生物安全防范意识，健全生物安全体系，完善和规范实验室管理和使用，保证实验室环境安全及人员安全。三是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实验室的检测质量，以提高检测水平。

（3）提高实验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支撑保障能力。积极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加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的投入，努力提高食品、饮用水领域等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及检验检测水平。

（三）加强信息交流，做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1.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为指南，全面推进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全面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进一步普及《健康 66 条》知识，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素质。在全县各个行业，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 66 条》宣传活动。

2.做好卫生宣教工作。搭建“清流县疾控中心”微信公众号宣传平台，加强疾病防控、卫生健康科普知识、传染病预警监测信息发布。结合卫生防疫防病重点和各种卫生宣传日、宣传周，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形式积极开展计免、防治艾滋病、性病、结核病、碘缺乏病、慢性病等内容的卫生宣传活动。

3.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项目工作。举办1期基层健康教育技能培训，按规范要求开展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督导指导，并督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健康教育问题整改落到实处，进一步推动基层健康教育均等化服务水平，健全基层健康教育网络体系。

（四）巩固市级文明单位成果，扎实抓好党建工作、精神文明、综治平安、安全生产等工作

1.结合中心工作，扎实抓好我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巩固市、县文明单位成果，争创省级文明单位。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时间和次数应达到文明办相关规定要求，纳入评先评优、职称评定和年度考核指标。

2.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创建平安单位，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积极开展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先进活动，与其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为“宜居宜业幸福新清流”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3.结合单位安全生产，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尤其是抓好剧毒药品、有毒有害物质管理，具体由党支部抓好年度工作安排，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并和年终奖惩挂钩。

4.结合单位行政管理工作，扎实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建设，

树立良好的疾控队伍形象，把各项工作推上新台阶。具体由党支部抓好工作落实。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9.05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89.05	支出合计	589.0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89.05	589.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05	589.05									
21004	公共卫生	589.05	589.0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89.05	589.0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9.05	589.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05	589.05				
21004	公共卫生	589.05	589.0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89.05	589.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9.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89.05	支出合计	589.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9.05	589.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05	589.05	
21004	公共卫生	589.05	589.0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89.05	589.0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8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7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8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3.6
30101	基本工资	144.42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116.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7.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
30201	办公费	1.5
30202	印刷费	2.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5
30205	水费	0.28
30206	电费	8
30207	邮电费	2.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3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6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防体检费及疾病控制业务费	无	1	疾病控制业务费3万元，预防体检费80万元	1年		83	83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为589.05万元，比上年减少108.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金、公积金、文明奖、综治奖及基本公共卫生业务经费等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9.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89.05万元，比上年减少108.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金、公积金、文明奖、综治奖及基本公共卫生业务经费等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89.0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89.05万元，比上年减少108.59万元，降低15.57%，主要原因是人员人员工资、养老金、公积金、文明奖、综治奖及基本公共卫生业务经费等的减少。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00401-工资福利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496.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养老金、公积金等支出。

（二）2100401-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92.4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的公用经费预防体检费及疾病控制业务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89.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共设置 1 个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疾病控制业务经费 3 万元，预防体检费 80 万元，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预防性体检费及疾病控制业务费绩效 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3	
	财政拨款：		8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预防体检费 80 万元、疾病控制业务经费 3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防性体检费及疾病控制业务费	83
			从业人员体检人次数	2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人职业病体检监护人数	1000
			水龙头水质卫生监测份数	88
			公共场所监测份数	930
			开展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或督导	12
			组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	7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的按时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和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居民的健康素质，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